

股票代码：002717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岭南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 岭南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回售价格：100.00元/张
- 2、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
-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6月15日
- 4、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786,300张
- 5、回售金额：190,776,840.00元（含利息）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15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关于“15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15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15岭南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42，简称：“15岭南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继续维持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即债券利率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

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15岭南债”公司票面利率不调整，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8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岭南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1,786,300张、回售金额190,776,84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13,700张。

2018年6月15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15岭南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